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興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19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武興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iPhone 14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00）沒收。

事 實

武興源（綽號「小武」、TELEGRAM暱稱「萬霖 張」）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另案少年龔○寶（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並無證據證明武興源明知或預見龔○寶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搬磚小精靈」、「天狗圖示」、「打工人」、「杜芬舒斯」之人及其他身分不詳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武興源負責招募杜佩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杜佩琦、龔○寶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向丙○○施以「假投資」詐術，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及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丙○○發覺受騙，而配合警方查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

01 2年7月11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
02 商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由杜佩琦依本案詐欺集
03 團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全家便利商店，龔○寶則在附近
04 等候收水，杜佩琦向丙○○交付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05 （經手人「張翊涵」）1紙而行使之，並向丙○○收取上開120萬
06 元，足生損害於「張翊涵」、丙○○，旋遭警方逮捕而未遂，嗣
07 經警依杜佩琦之供述及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並循線查獲武興
08 源。

09 理 由

10 一、事實認定：

1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2 （見偵卷第17至44、497至504、審金訴125至128頁，本院卷
13 第301至307頁），並有杜佩琦警詢之供述、丙○○於警詢中
14 之證述、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杜佩琦扣案手機內與
15 TELEGRAM暱稱「搬磚小哥」、「打工人」、「萬霖 張」、
16 「杜芬舒斯」、「愛心圖示」之人、TELEGRAM群組「財源廣
17 進（北）」對話紀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
18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被告武興源
19 手機Telegram聯絡人照片（見偵卷第27、43至47、49至52、
20 75至152、153至156、191至205頁，少連偵卷一第143至149
21 頁，見少連偵卷二第3至26頁）附卷可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24 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
25 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如依裁判時法，即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
27 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
30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揭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4 斷。

05 (四)、本案被告與杜佩琦、少年龔○寶及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
06 「搬磚小七2.0」、「搬磚小哥」、「搬磚小精靈」、「天
07 狗圖示」、「打工人」、「杜芬舒斯」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
09 同正犯。

10 (五)、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
11 行之實施，然尚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13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8月2日施行
14 生效，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6 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
17 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符上開減刑要件，應遞減輕其刑。

18 (七)、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不諱，
19 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
20 及家庭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
21 懲儆。

22 (八)、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S
23 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00），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業
24 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49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
30 上班日首日宣判）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06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書記官 羅淳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